

附件一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登封市人民医院(登封市总医院)的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-医疗设备采购（第一批）项目（第三标段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三包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强脉冲光治疗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宏强富瑞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水光针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北美睦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308紫外线治疗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4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江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（1）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；（2）提供投标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（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）。

注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